**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**

|  |
| --- |
| 本人是参加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教育部《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海南师范大学与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**我已清楚知晓：**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地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**本人已了解并理解海南师范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**1.保证在报名及初、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查材料。 2.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（调剂）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纪、作弊，**确保在参考科目全部考生考试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泄露与传播试题。**3.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录屏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4.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**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，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。**考生本人签名（手写）： 20 年 月 日 |

**以下由各学院相关人员填写：**

1.考生所提供的资格审查上述材料均已核验，有 / 无异常。

2.该考生已通过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，已将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留存备查。

资格审查人（签名）： 20 年 月 日